# 关于注销3家医疗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对暂缓校验期满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3家医疗机构，予以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附件：注销名单

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4日

附件:

**注销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单位名称 |
| 1 | 北京青年路门诊部 |
| 2 | 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医务室 |
| 3 | 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诊所 |